

邓文仪 著

土地改革之路

中共能解决土地问题吗？

土地改革之路

—— 中共能解決土地問題嗎？ ——

鄧文儀 著

· 拔提書局出版 ·

土地改革之路

鄧文儀著

——中共能解決土地問題嗎？——

目次

頁數

一、土地問題的癥結.....一

甲、耕地不足.....二

乙、分配不均.....六

丙、使用分散.....九

二、中共能改革土地嗎？.....二二

甲、沒有一貫的確定的土地政策.....二二

乙、假土地騙取真生命.....二六

丙、事實證明中共是土地改革的最大障礙.....二二

三、土地改革之路.....二五

土地改革之路 目次

1

土地改革之路 目次

二

甲、土地改革的重要性·····	二五
乙、全面實施合理底土地改革·····	二六
丙、實施的途徑·····	二九
四、餘論·····	三三

土地改革之路

鄧文儀著

——中共能解決土地問題嗎？——

「土地問題實爲一切問題的根本問題。必須土地政策能推行，土地問題才能真正解決。」——蔣主席

一、土地問題的癥結

我國經濟問題的根本問題，爲農業經濟的改進問題。蓋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占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任何經濟政策如與農業經濟改進或與農民生活改善無關，都不是解決中國經濟問題的根本辦法。即以工業化說，亦須與農業改進同時並進，才能收效。農業生產技術如不改進，即無過剩的農業人口以供應工業化所需的大量勞工。如以高昂工資吸引農業人口，農村將因勞力之不足而影響生產量之減少。同時，農業生產技術如不改進，農民生活即不能改善，工業化如不能配合農業改進，工業產品將因農村購買力之低微而發生困難。是見任何解決經濟問題的辦法，與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無關，決不是當前中國所需要的。由此可知農業經濟問題是目前一切經濟問題中的根本問題。農業經濟問題的範圍雖然很廣，但土地是農業經濟的基本要素。所以土地問題是我國最根本而又最主要的經濟問題。土地問題的部門繁多，今僅就其重要者如耕地情形、土

土地改革之路

地分配、土地使用三項分別略予探討，以明其癥結所在。

甲、耕地不足

我國人口衆多，農民所占人口的百分比竟在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耕地面積不大，墾殖指數甚低，故頗感耕地不足之苦。因此使用耕地者，大都難以爲生，甚者離村棄業，典賣地產又以佃租租額過高，佃租問題復成爲佃農生活上最嚴重的問題。故解決中國土地問題除平均地權外，並應積極開墾以增加耕地，發展工業以減少使用耕地的人口。這樣，耕地始可不思不足，耕地使用才可以合理。

耕地不足的事實，表現於已耕土地的過少，墾殖指數的低落，耕地人口密度過高，每人攤得耕地的稀少以及荒地的增加。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於民國二十年所發表之各省耕地統計，二十五省的耕地數量有如下表：

黑龍江	五〇、四七五（缺一縣）單位千畝
吉林	六六、二〇四
遼甯	七一、五四六
熱河	一七、五四六
察哈爾	一六、八三九
綏遠	一八、六三九
新疆	三、六九二（缺十縣）

土地改革之路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二、四五二	二三、二九〇	四一、二〇九	四一、六三〇	四五、六一二	二三、〇〇〇（缺一縣）	二七、一二五（缺四縣）	九六、二七二	六一、〇一〇	一一二、九八一	五三、五一一	九一、六六九	一一〇、六六二	一〇三、四三二	六〇、五六〇	三三、四九六	二三、五一〇

寧夏

一一、〇〇四

總計

一、二四八、七八一

上表二十五省中如將所缺各省一併計入，則全國已耕地面積約十三萬萬畝強，我國土地面積廣大，二十五省土地面積約合一百萬萬畝，耕地面積只占百分之十三，亦即墾殖指數僅約為十三。（註一）以十三的墾殖指數與世界二十二國比較，祇居第十八位。耕地的不足，由此可見。

（註一）我國墾殖指數學者估計不一。劉大鈞估計二十五省區農田面積為十六萬萬八千七百三十萬畝，墾殖指數為一五、四；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估計全國土地面積為四、三一四、〇九七方英里，合計二〇、〇四五、〇二〇、三〇一華畝。吳文暉據此估計全國墾殖指數約為六。

各國墾殖指數表：

國名	墾殖指數
丹麥	六一、二
印度（自治）	六〇、三
匈牙利	五九、五
波蘭	四八、六
印度（英領）	四五、九
法國	四三、七

澳	加	阿	瑞	中	日	美	粵	英	荷	西	保	比	羅	意
洲	拿	根	典	國	本	國	國	國	蘭	班	加利	利	馬	大
	大	廷								牙	亞	時	尼	利
													亞	
一、二	二、五	七、六	九、二	一三、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二三、〇	二三、八	二八、三	三一、八	三三、八	三九、九	四一、六	四二、六

由此可知我國墾殖指數除超過新闢的澳洲、加拿大、阿根廷及瑞典外，都比不上他國，且甚低於丹麥、印度、匈牙利四倍半。假如以吳文暉估計墾殖指數祇有六的話，則除加拿大和澳洲外

我國的墾殖指數要算最低了。已耕地如此之少的原因，一方面固由於可耕地不多，一方面亦實由地未能盡其利所致。

我國已耕地既如此之少，人口却如此龐大，結果當然是耕地人口密度過高。墾殖指數是指耕地與土地面積的對比，耕地人口密度則指耕地與人口的對比。墾殖指數的高低，還不能完全顯示耕地不足的嚴重，因為假如人口不多，墾殖指數雖低，也不會發生耕地不足問題。祇以人口衆多而墾殖程度甚小，才會發生嚴重的耕地不足問題。

我國新墾事業未有任何發展，原有農墾事業又日形衰落，耕地減少，荒地增加，當爲必然的結果。此外因攻地的逐年增多，致使墾熟地變成荒地的面積也不在少數。據卜克的調查，在江蘇武進，是項攻地竟占全縣肥沃土地百分之九。所以對於攻地若沒有適當的解決，也是成爲增加荒地的一因。因荒地激增而減少的耕地面積，已成爲一種嚴重的事實。

乙、分配不均

我國幅員廣闊，各處地理的經濟的或社會的環境狀況，常有很大的差別。就大體說，全國土地可以劃分三大區：一是墾殖區，包括東北九省及西北新疆、青海、甯夏、甘肅、綏遠、察哈爾等省；二是黃土區，包括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山東及江蘇、安徽的北部；三是水田區，包括長江流域和粵江流域諸省。三區的土地分配情形頗有不同，墾殖區因係新闢，土地集中於少數資本家及豪富手裏，土地分配最不公平。水田區資本主義的色彩較爲濃厚，土地分配也不平均。

黃土區的情形，則較為平均。墾殖區的土地資料，尙嫌過少，一般的土地狀況，難以估計。假如舊吉、黑兩省的情形可以代表的話，即可看出墾殖區土地集中的大概。黃土區與水田區的資料較多，全國土地分配的情形因此大致可以估計。

墾殖區方面據耶希諾夫 (E. E. Yashnoff) 於民國十四年估計吉林、黑龍江的五十二縣市中，有佃農三十萬戶，經營地主及自耕農七十萬戶。七十萬戶的土地分配情形如左：

類 別	戶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經營地主及富農	一四、三	五二
中 農	四二、八	三九
貧 農	四二、九	九
合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類 別	戶口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地 主	三	二七
富 農	六	二六
中 農	二一	二三

上表顯示百分之十四的地主與富農，占有土地一半，百分之四十二的貧農，祇占有土地百分之九，土地分配的不均，顯然可見。

水田區的土地分配，據吳文暉氏的估計如左：

貧農雇農及其他

七〇

二四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可知百分之九的地主與富農佔地百分之五十三，而百分之七十的貧農、雇農等，只佔地四分之一。土地的分配也極不平均。

黃土區土地的分配，吳氏估計如左：

類別	戶口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地主	二	一八
富農	六	二二
中農	一八	三〇
貧農雇農及其他	七四	三二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地主	三	二六
富農	七	二七

一，由上表可知百分之八的地主與富農，佔地百分之三九，百分之七四的貧農雇農佔地百分之三三，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形，較前兩區則又較為緩和。

茲就全國而論，據吳文暉氏的估計，有如下列：

中農	二二二	二五
貧農	六八	二二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基上表可知全國與耕地有關係的總戶數中只佔百分之三的地主，所有地竟佔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六；在總戶數中祇佔百分之七的富農，也竟擁有全體土地的百分之二七；反之，在總戶數中佔三分之二（百分之六八）的貧農雇農等，他們所有的土地却祇佔總面積的五分之一（百分之二二）；足見土地分配不均的嚴重程度。

丙、使用分散

土地使用的分散是指農場過小與地塊細割而言。農場大小是指每一農戶耕種田地畝數的多寡，地塊大小是指一塊耕地的寬狹。

我國農場的大小，據吳文暉氏研究的結果，河北七處的平均是一七、二六畝，安徽二處平均是四一、〇三畝，江蘇十三處平均是一四、四〇畝，浙江十四處平均是一二、八六畝，廣東三十三處平均是一一、四七畝，廣西二十二縣四處十八村平均是一〇、〇〇畝，全國九省九十八處（廣西以二十三處計），每農場的平均面積是一八、五〇畝。

由此足見（一）我國農場是普遍地過小，無論何處的農業經營都是小規模的；（二）貧農的農場小到不足以供養貧農一家的生計，就是中農的農場，生產所得也有不能供養家人之虞；富農

的農場一般地說也不算大；（三）德國巴登（Baden）的農場在歐美以小馳名，也有三、六公頃或五四華畝，較之廣東最小的農場一、五畝，相差幾達三十五倍。即與九省九十八處的平均一八、五〇畝比較，也比我國大三倍；（四）黃土區的農場較水田區為大，黃土區的河北為二五、四七畝，陝西為二二、八五畝，河南為一七、二六畝，而水田區的浙江只有一二、八六畝，廣東只有一一、四七畝，廣西只有一〇畝。可是黃土區的土地生產力較弱，區內一般農戶的農場雖較水田區為大，收益則反而較少。

小農經營的優劣問題，是農業經濟問題上爭論的焦點。不過我們認為小農經營在勞力與資本方面，實較大農經營為浪費，對於農業的發展反有阻礙。其在我國，則有下列缺點：（一）在小農經營中，畜力的使用也和勞力一樣底浪費，甚至於往往因為耕地過小，不但不能應用機械，而畜力也不能使用；（二）在小農經營中農民勞力的耗費，較大農經營為多；（三）小農經營的農具費用大而效率低；（四）小農經營對於建築方面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為大；（五）小農經營對於工資的耗費，也較大農經營為多；（六）小農經營減少農民工作的酬報，農場愈小，勞動的收益也愈少；（七）農場支出與收入相抵的餘潤，小農的經營也較大農為少。

我國農場不獨過小，而且這過小的農場又並不是相連的整塊田地，乃是分為幾塊甚至幾十塊，散佈於各方，也竟有離農家所在地有幾里之遠的。推究耕地碎割的原因，不外，（一）土地繼承分割制度；（二）農民因受經濟的壓迫，不得不把自己的田畝抵押典賣，故耕地的面積，隨着農村中破產的加緊，愈形分裂，小農的分化就愈普遍。以黃土區為例，定縣八兄村有佃產者共一

三四家，共有田地五〇五塊，一家所有地塊數由一塊至五十二塊不等，平均每家有三、八塊，即每個農家平均分成四塊地耕種。至於每塊的面積也是很小的。不滿二畝的佔百分之二九，一、二畝至五畝的佔百分之三七·二，總計不滿五畝的佔百分之六六·三，而三十畝以上的，只佔百分之二弱。（註二）

（註二）張析桂，地權分配與土地使用調查之一例

水田區的土地碎割程度比黃土區更甚，例如無錫之三十四個農場，竟有田地四百十一塊，平均每農場（或每家）有地十二塊。每塊的面積非常的小，最小的地塊只有〇·三五畝，平均每塊二畝半。而且農場愈小的，其所有地塊的面積也愈小。例如三十二畝以上的農場，每地塊平均面積有三畝強，而十六畝至二十畝的農場，每地塊的平均面積還不到二畝（註三）。

（註三）見陳翰笙，現代中國農業問題（The Present Agriculture Problem in China）

由此可見我國地塊碎割程度的嚴重。地塊碎割的缺點：（一）地塊碎割過甚，增加阡陌地面積，減少耕作面積；（二）不能利用新式的機器農具，（三）耕地散亂，耗費時間精力較多，（三）耕地離家過遠，管理難週到。

我國農場過小與耕地碎割所發生之社會底經濟底影響，是農民之慢性的窮困，和難以相信的低等生活，一般所謂中國農業的強度，就是用大量勞動力從極小的土地面積上獲取極高度的效果。在這種不利的生產條件下，全部社會的勞動，差不多完全用於農業耕作了。

耕地不足、分配不均與使用分散，在我國土地問題中都很大而嚴重並且有相互關係的問題

。土地分配愈不均，佃租關係必愈惡化，地主的剝削必因之愈甚。農民於難以圖存的慘痛情形之下，勢必離村棄業，任使田園荒蕪，耕地不足的問題因此愈為嚴重。耕地不足、土地所有權愈易集中，這是土地分配不均與耕地不足的相互關係和影響。耕地不足是農場過小和土地碎割的原因之一。土地分配愈不均，土地使用必隨之愈分散；同時，土地使用愈分散，農民生活更艱辛，生活艱辛，勢必變賣土地，結果土地分配愈不均。

墾殖闢荒，增加耕地面積，化農為工，減少過剩的農業人口，是解決耕地不足問題的主要途徑。

設法使佃農升為自耕農，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設法使土地漸漸公有，以達「平均地權」的最後鵠的。這是解決土地問題的唯一辦法。

提倡合作農場，以使用新式生產方法，積極整理土地，以免土地碎割之弊，這是解決土地使用分散問題的重要課題。

一一、中共能改革土地嗎？

中共一向以土地改革為幌子，近年更以此為倡亂唯一的法寶，高唱耕者有其田欺騙世人。我們把「中共」本身的文件用客觀的分析，就可看出他們是否在改革土地，能不能解決土地問題。

甲、沒有一貫的確定的土地政策

談土地改革必須要有土地政策。「中共」假如是一個以改革土地爲目的的政黨，就應該有他固定的、確切不移的一種土地政策。但在事實上，「中共」始終就沒有了一貫的、確定的土地政策。中共始而以暴動的、激烈的手段沒收土地，繼則又忽而變爲絕對緩和的減租減息，終則再變爲名義上緩和，實行時激烈，事實上又是矛盾百出，不三不四的欺騙貧農，拉攏中農，討好富農的一種政策。他們的政策這樣變來變去，而他們居然一概稱之爲「耕者有其田。」毛澤東論聯合政府一文中，稱一九二七—三六年是他們執行孫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同時「中共」最近的文件還在誇揚他們十二年以前發動農民暴動，沒收土地的成果。足見他們對於過去暴烈政策的失敗，並不承認。既不承認暴烈政策的失敗，何以後來又屢易辦法呢？他們在表面囑託詞於抗戰，而在骨子裏他們是百詞莫釋的。這定中共自撐耳光的第一點。

第二、初期沒收土地的暴動政策叫做耕者有其田，中期的減租減息也叫做耕者有其田，目前呢？我們根據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關於清算減租及土地問題的指示，以及徵收地主土地條例草案的內容，可以說他們是欺騙貧農，拉攏中農，討好富農。這在他們說來，當然也是「耕者有其田」了。

何以說他們是欺騙貧農，拉攏中農，討好富農呢？在前述他們的指示中比較重要的原則，和上述徵收地主土地條例草案中，都可以看出來。現在先把重要的五個原則抄錄於左，以供參考：

（一）在廣大羣衆要求下，我黨應堅決擁護羣衆從反奸，清算，減租減息，退租等鬥爭中從地主手中獲得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